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哲凯先生、刘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 2 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03 日